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竣閔

徐祥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2人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2人各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即被告2人均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楊喻涵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23號

10 被 告 莊竣閔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6樓之13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
13 樓 之2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徐祥傑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○0號
1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
18 403室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莊竣閔與徐祥傑係鄰居，雙方於民國112年9月5日20時9分
24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樓梯間發生口
25 角，徐祥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推擠莊竣閔身體撞牆，復徒
26 手毆打莊竣閔頭部，莊竣閔則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
27 徐祥傑臉部，復以腳踏車推撞徐祥傑，雙方繼之互毆、扭
28 打，致莊竣閔受有前額部挫擦傷、後頸部挫擦傷、左手肘挫
29 擦傷等傷害；徐祥傑則受有左眼鈍挫傷、雙腿擦挫傷等傷
30 害。

31 二、案經莊竣閔、徐祥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報

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莊竣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指訴	1、其坦承有毆打被告徐祥傑臉部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係自衛等語。 2、證明其遭被告徐祥傑毆之事實。
2	被告兼告訴人徐祥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指訴	1、其坦承有徒手毆打被告莊竣閔之事實。 2、證明其遭被告莊竣閔毆打之事實。
3	證人湯淑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其於案發時目睹被告徐祥傑徒手毆打被告莊竣閔頭部之事實。
4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莊竣閔受傷照片3張	證明被告莊竣閔受有前額部挫擦傷、後頸部挫擦傷、左手肘挫擦傷等傷害；被告徐祥傑受有左眼鈍挫傷、雙腿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莊竣閔、徐祥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檢 察 官 林亭好